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会议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6 人，代表股份 47,428,5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211%。其中：通过现场投

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72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4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2,707,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7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表决结果：

议案 1.00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29,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8%；反对 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0%；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0,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97%；反对 8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27%；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5%。

议案 2.00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29,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06%；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3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0,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360%；反对 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6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5%。

议案 3.00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29,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1%；反对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7%；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5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19%；反对 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06%；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5%。

议案 4.0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30,2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7%；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729%；
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2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2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9%；
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0%；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82%；
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43%；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4575%。

议案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2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9%；
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0%；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1,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82%；
反对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43%；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45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潘红、李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